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7年5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经纬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庆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庆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